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3號

原告 謝怡旭

被告 吳名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22時44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以「臭卒仔」辱罵原告，足以貶抑社會上對原告人格之評價，侵害原告名譽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對刑事判決認定有公然侮辱原告乙節，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就原告主張侵害名譽之行為等情，業據被告於言詞辯論
02 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06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7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8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9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0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行為
11 致原告人格權受有侵害已如前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2 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職業及稅務
13 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資力，暨原告名譽權
14 受害情形，被告侵害名譽權手段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15 告賠償慰撫金應以6,000元為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8 13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4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26 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玲